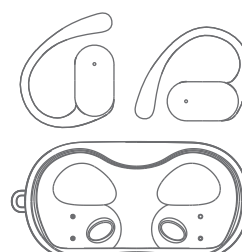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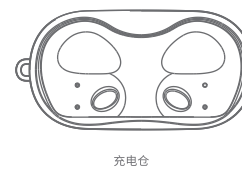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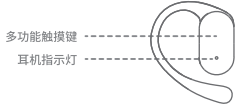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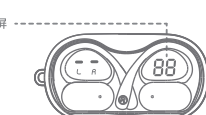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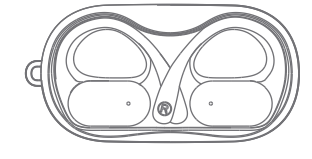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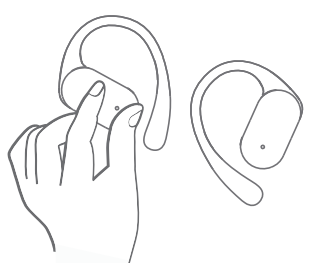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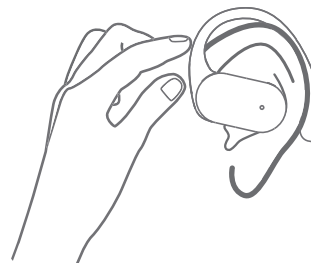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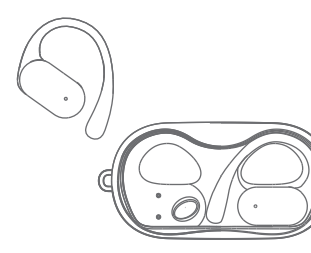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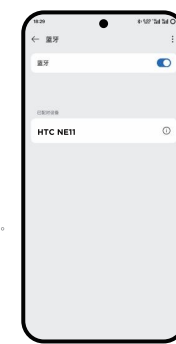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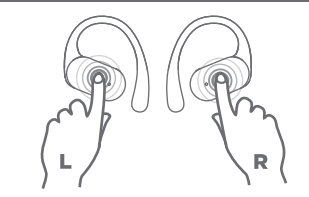


htc 无线蓝牙耳机37  快速入门指南 使用前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HTC NE37	产品规格 型号: HTC NE37 蓝牙 范围: ≈10m 版本: 6.0 喇叭 直径: 13mm 阻抗: 29Ω 耳机功率 输入: 5V≈30mA 电池容量: 30mAh 使用时间: ≈4小时 充电时间: ≈1小时 充电仓功率 输入: 5V≈30mA 输出: 5V≈60mA 电池容量: 300mAh 充电时间: ≈2小时 充电仓充满电时, 能给耳机充电约3次	物品清单  充电仓  2 耳机  快速入门指南 USB-C充电线 挂绳	部件  多功能触摸键 耳机指示灯  耳机喇叭 充电触点  充电仓数显屏  Type-C 充电口	取出耳机并配对  如果您是第一次使用耳机, 请将两个耳机从充电仓中取出, 其中一个耳机的LED灯将会交替闪烁白灯和青灯, 表示它们处于配对模式。 注: - 如果耳机未与任何设备配对, 打开后会自动进入配对模式。配对成功后, 您会听到两声滴响声。 - 如果耳机之前已配对, 打开后会自动重新连接。连接时您会听到嘟嘟声。	如何佩戴耳机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机和关机  开机 自动开机: 将耳机从充电仓中取出, 耳机开机。 手动开机: 长按2秒, 耳机开机。 关机 自动关机: 耳机放入充电仓中, 耳机关机。 手动关机: 长按3秒, 耳机关机。 注: 当耳机开机后, 3分钟内未与蓝牙设备配对, 便会自动关机; 当配对的蓝牙设备超出信号有效连接距离, 且未重新连接时, 3分钟后, 耳机自动关机。	连接到蓝牙设备  在您的设备上, 打开蓝牙并选择连接“HTC NE37”。 	基本操作  开机/关机 长按3s/5s 通话模式 长按1x1 长按2x5 音乐模式 长按x2 长按x2 长按x3 长按x1 长按x2s 清除蓝牙配对历史记录 长按x5 长按x5	功能操作 - 暂停/播放: 轻触任一耳机一次 - 音量加: 轻触右耳机二次 - 音量减: 轻触左耳机二次 - 上一曲: 轻触左耳机三次 - 下一曲: 轻触右耳机三次 - 接听/挂断电话: 轻触任一耳机一次 - 通话拒接: 按住任一耳机2秒 - 启动语音助手: 按住左耳机2秒 注: 单耳使用时, 按住已开机的耳机2秒, 均可激活语音助手 - 游戏模式与音乐模式切换: 按住右耳机2秒切换 - 单耳使用时, 无法切换游戏模式和音乐模式 - 注: 出厂设置默认为音乐模式 - 注: 通知音较大的是游戏模式 指示灯显示 <table> <tr> <th>耳机指示灯</th><th>状态</th></tr> <tr> <td>白灯和青灯交替闪烁</td><td>两个耳机: 开机</td></tr> <tr> <td>单耳机: 未配对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白灯常亮</td><td>充电中</td></tr> <tr> <td>灭灯</td><td>配对成功或充满电</td></tr> <tr> <th>充电仓数显屏</th><th>状态</th></tr> <tr> <td>闪烁</td><td>充电仓充电</td></tr> <tr> <td>显示100%</td><td>充电仓充满电</td></tr> </table>	耳机指示灯	状态	白灯和青灯交替闪烁	两个耳机: 开机	单耳机: 未配对		白灯常亮	充电中	灭灯	配对成功或充满电	充电仓数显屏	状态	闪烁	充电仓充电	显示100%	充电仓充满电	如何清除蓝牙配对历史记录  双耳从充电仓取出后会自动开机配对, 耳机未与蓝牙设备连接或耳机从蓝牙设备取消连接状态下, 分别对左耳机和右耳机连续5击多功能键, 提示音“嘟”四声后, 耳机自动关机后将双耳机放回充电仓, 再将双耳机取出, 双耳机会自动配对, 完成后即可连接蓝牙设备使用。 适用于以下情况: A: 双耳无法配对时, 单边配对, 双配对旁时。 B: 使用单耳机分别连接不同蓝牙设备时。 C: 清除连接的所有蓝牙设备时。 特别提示: 当单边耳机出现无声, 或者无法配对时, 请按以上恢复重置操作。	产品中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<table> <tr> <th rowspan="2">部件名称</th><th colspan="6">有害物质</th></tr> <tr> <th>铅(Pb)</th><th>汞(Hg)</th><th>镉(Cd)</th><th>六价铬(Cr(VI))</th><th>多溴联苯(PBB)</th><th>多溴二苯醚(PBDE)</th></tr> <tr> <td>印刷电路板组件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/tr> <tr> <td>外壳等小结构件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td>○</td></tr> </table> 本表格依据SJ/T 11364的规定编制。 ○: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/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 ×: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/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。 表中标记“×”的部件, 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害物质的替代。 印刷电路板组件: 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其零部件, 电子元器件等, 根据产品型号不同, 您所购买的产品可能不会含有以上所有部件	部件名称	有害物质						铅(Pb)	汞(Hg)	镉(Cd)	六价铬(Cr(VI))	多溴联苯(PBB)	多溴二苯醚(PBDE)	印刷电路板组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外壳等小结构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重要安全说明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, 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中的所有安全说明。 常规安全说明 - 小心使用本产品, 并将其存放在没有极端温度、高温高压和潮湿的清洁环境中。确保产品存放在不易弯曲或挤压的地方。 - 维修和更换只能由授权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。 - 请勿自行拆卸或更换产品的任何部件, 以防受伤或损坏设备。对产品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性能修改都将使保修无效。 - 仅在允许蓝牙传输的环境中使用本产品。 个人安全说明 - 如果产品有明显缺陷或出现膨胀或温度过高等异常, 请勿使用。 - 执行需要全神贯注的高风险任务时, 请勿使用本产品。 - 为了保护您的听力, 请勿长时间高音量聆听。 - 请将产品及其包装放在儿童和宠物接触不到的地方, 以防发生吞咽和窒息等事故 电池安全说明 本产品内置可充电电池, 请阅读以下说明, 确保安全使用和处置。 - 请勿将产品长时间暴露在热源中, 如明火或阳光直射。 - 仅将产品存放在环境温度 0°C 至 35°C (32°F 至 95°F) 的环境中。 - 请勿在产品产生灰尘、烟雾、高温、高压或高温度的环境中使用或存放本产品。 - 保持产品干燥, 远离液体或湿气。 - 只能使用经 FCC 或 CCC 认证、输出电压为DC 5V/1A的充电器。 - 充电时不要使用产品。 - 产品充电时间不要超过8小时。 - 按照当地的废物管理规定负责在地处理产品。	售后服务电话: 4009933981	htc 法律声明 商标和许可: HTC和HTC标志为HTC公司的商标。 授权给深圳市卜兰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。 2025版权©归深圳市卜兰沃德科技有限公司。 本文件仅供参考, 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保证, 本公司保留所有权利。
耳机指示灯	状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白灯和青灯交替闪烁	两个耳机: 开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单耳机: 未配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白灯常亮	充电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灭灯	配对成功或充满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充电仓数显屏	状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闪烁	充电仓充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显示100%	充电仓充满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部件名称	有害物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铅(Pb)	汞(Hg)	镉(Cd)	六价铬(Cr(VI))	多溴联苯(PBB)	多溴二苯醚(PBDE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印刷电路板组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壳等小结构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illegible]